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06-02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是以众生集团与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为前提的,目前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资产权[2006]757 号文的批准,且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8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6 日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和 8 月 18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1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股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会议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还将发布第 2 次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5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止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 (1) 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起停牌进入股改程序。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25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及修改后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复牌;
-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太龙药业”停牌。如果公司本次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次日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使表决权的全部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含有资本公积金

转增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股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股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股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委托董事会股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股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股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股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股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只要属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如本次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4.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371-67982194  
传真:0371-67993600  
电子信箱:taloph@taloph.com; taloph@126.com  
公司网站:http://www.taloph.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 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4) 股东为 OPFI 的,凭 OPF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和传真内容应包括前述登记手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注册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  
邮政编码:450001  
联系电话:0371-67982194  
指定传真:0371-67993600  
联系人:魏作钦  
3. 登记时间  
2006 年 8 月 16 日 - 2006 年 8 月 17 日 9:00-17:00

- 2006 年 8 月 18 日 9:00-14:00。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至 2006 年 8 月 11 日 15: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8 月 12 日 9:00 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 14:00。(周六、周日除外)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委托征集函》。
- 八、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9 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请注明投票时可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作选择的,将视为无效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和 8 月 18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 具体投票流程
- (1) 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決议案数量	说明
738222	太龙股票	1	A 股

- (2) 表決议案
-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元

- (3) 表決意见
-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3. 投票举例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太龙药业”流通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22	买入	1元	1股

- (2)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22	买入	1元	2股

- (3) 如果投资者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22	买入	1元	3股

- 二、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股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股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 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06-02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意见如下:

专项审计报告  
(2006)京会兴审字第 1—476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保证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发表审计意见。

经审计,贵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账面余额为 226,572,960.00 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仅用作贵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有关事宜报送材料使用,由于贵公司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影响与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红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映红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6—14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出售资产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事通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经审计,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新华内燃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华集团”)与四川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普什集团”)和绵阳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绵阳华投资”)股权转让给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股份”)事宜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新华股份 49,300,711.32 股股份,占新华股份总股本的 95.00699%。其中 49,259,756.53 股股份(占新华股份总股本的 93%)转让给普什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3,982,085 元;1,040,954.79 股股份(占新华股份总股本的 2.00699%)转让给绵阳华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282,429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华集团将不再持有新华股份的股份。(该事项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2006 年 8 月 8 日,新华集团与普什集团和绵阳华投资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现将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新华集团将持有的新华股份 93%的股份,即 49,259,756.53 股股份转让给普什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3,982,085 元;将持有的新华股份的 2.00699%的股份,即 1,040,954.79 股股份转让给绵阳华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282,429 元。
- 新华集团与普什集团、绵阳华投资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 转让方:绵阳新华内燃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绵阳市剑门路西段 22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琪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销售等。  
股权结构:申华控股拥有其 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新华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34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4386.06 万元。
- 受让方一: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股权结构: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四川省宜宾宜五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公司持有其 1%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模具、进出口贸易。  
财务数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普什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4,70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7,885.20 万元,净利润 45,835.59 万元。

受让方二:绵阳市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绵阳市高新区西环路南段 22 号嘉来华庭 3 楼  
法定代表人:杜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 亿元  
股权结构: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能源、交通、通讯、高新技术、宾馆、旅游项目的投资、经营、房地产业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物业管理。  
财务数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绵阳华投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4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8,879 万元,净利润为 1,485 万元。- 三、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绵阳市剑门路西段 22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9 万元  
股权结构:新华集团拥有其 95.00699%的股权。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其配件生产、销售等。  
财务数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股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619.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64.4 万元,净资产为 33,824.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3,002.44 万元,净利润为-4,654.45 万元。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新华股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2,351.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386.27 万元,净资产为 33,407.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2,856.80 万元,净利润为-4163.2 万元。  
其中未随新华股份出售的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华瑞”)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09.94 万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61.07 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除应划归新华集团的土地使用权、绵阳华瑞(新华股份持有其 55.8%的股权)等资产之外的新华股份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帐面总值 45,786.64 万元,调整后帐面总值 45,786.64 万元,评估价值 52,045.55 万元。负债帐面总值 9,631.94 万元,调整后帐面总值 9,631.94 万元,评估价值 9,631.94 万元;净资产帐面总值 36,154.80 万元,调整后帐面总值 36,154.80 万元,评估价值 42,413.71 万元。  
新华集团保证其所转让的股份是合法拥有的,并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该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并承诺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四、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金额  
按照本合同三方共同约定的作价原则,三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在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包括新华股份持有的绵阳华瑞的 55.8%的股权及应划归新华集团的土地)的基础上确定,其中:

普什集团受让 49,259,756.53 股股份应当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3,982,085 元。

绵阳华投资受让 1,040,954.79 股股份应当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282,429 元。

- 二)支付方式  
普什集团于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十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的 50%;新华集团、绵阳华投资承诺,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二十日内召开新华集团、新华股份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职工身份置换方案,并促使绵阳华接收方就非经营性资产和离退休职工移交社区签署协议,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通过职工身份置换方案,身份置换资金列入职工身份置换协议之日起二十日内由普什集团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新华集团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普什集团。
- 绵阳华投资于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十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的 30%;并承诺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
- 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1. 其他资产剥离  
合同三方同意,普什集团和绵阳华投资收购新华股份不包括新华股份持有的绵阳华瑞的 55.8%的股权。新华集团应促使新华股份将其持有的绵阳华瑞的全部股权按照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列示的帐面价值(人民币 7,538,235.4 元)从新华股份剥离给新华集团或其关联公司,上述股权剥离与本合同约定的新华股份股东变更登记一并完成。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新华股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2,351.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386.27 万元,净资产为 33,407.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2,856.80 万元,净利润为-4163.2 万元。  
其中未随新华股份出售的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华瑞”)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09.94 万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61.07 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除应划归新华集团的土地使用权、绵阳华瑞(新华股份持有其 55.8%的股权)等资产之外的新华股份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如下:

3. 债权债务安排  
鉴于新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对新华股份负有债务,新华集团收到普什集团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后,即向新华股份偿付上述负债中的 3092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用于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职工身份置换事项。新华集团收到普什集团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后,在十日内向新华股份清偿全部剩余欠款。
4. 股东变更登记  
三方承诺及时提供必要的股东变更登记文件及相关手续,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普什集团、绵阳华投资协助新华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5. 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及相关对策  
本合同生效后,新华股份的新股东对发动机核心技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普什集团和绵阳华投资,在发动机的销售上对华晨集团给予保护,当新华股份下属企业绵阳新晨动力机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10072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华电转债 编号:临 2006-03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截止 2006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已有 381,314,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华电转债”(100726)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华电能源”(600726),累计转股股数为 116,645,256 股,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403%;尚有 418,686,000 元的“华电转债”未转股,占“华电转债”发行总额的 52.3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之规定,现将公司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8 日股本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股份类别	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加	8月8日
非流通股	499,931,627		499,931,627
流通 A 股	257,176,612	48,802,168	305,978,780
流通 B 股	432,000,002		432,000,002
合计	1,189,108,241	48,802,168	1,237,910,409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G 天士力 编号:临 2006-021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由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已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6)267 号文件备案。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及恒丰银行负责承销,本期发行金额面额共计 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贴现方式公开发行,期限为 365 天,起息日:2006 年 8 月 16 日,到期日:2007 年 8 月 16 日,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G 华升 编号:临 2006-02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目前我们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预计 2006 年三季度将实现盈利,2006 年 1-9 月累计净利润为盈利。具体数据将在 2006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4204874.77 元  
2. 每股收益:-0.3236 元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8 月 10 日